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 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九条 公司应当提醒制作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荐人、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该等机构之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谋取利益。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是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或涉及投资者利害关系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信息；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
3. 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4. 股票及可转换债之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
5. 股东会会议情况；
6. 董事会会议情况；
7.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情况；
8. 经理办公会议情况；
9. 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公开或非公开增发、股份转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10. 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1. 公司担保情况；
12. 股份担保情况（指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质押的情况）；
13. 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指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14. 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15. 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6. 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17.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管理顾问公司等）；
18. 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19. 下属公司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规定，注意保守涉及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方面的国家秘密信息，注意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等）。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

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交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1.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统一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的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4.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经理层的责任

1. 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 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 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5. 公司设立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进行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编制，须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及发布，临时报告的内容及编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某一信息的披露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不披露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重大变动，或该信息达不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披露要求，经上交所的同意，可免于公开披露。公司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属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人员（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均按重大过失予以处理。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信息的提供和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工作程序：

1.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1）提供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时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有关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3）报分管领导审核并修订；
- （4）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5）报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6）报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7) 董事长审定后报送上交所审核并公告；

(8)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2.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 报告期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会议的有关议案及财务数据资料；

(2) 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完成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材料；

(4) 报分管领导审核并修订；

(5) 报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审核并披露；

(7)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存档。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 董事长；

2.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经理；

3.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各部门和各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指定专人作为指定信息联络人，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范围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以下对外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查以及发布流程：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办公室拟定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呈报董事长；

(三) 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 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五) 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 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六十条 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总部报送以下文件:

(一) 经营报告清单;

(二) 月度财务报表;

(三) 月度经营情况说明;

(四) 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五) 季度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六) 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七) 其它董事会、财务资产部认为应报送的材料。

第六十一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之一的, 必须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临时报告, 在未征得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 不得自行对外公布:

(一) 重要合同(担保、借贷、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二) 大额银行退票;

(三) 生产经营的重大计划、举措或变化;

(四)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如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或生产资源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五) 重大在建工程立项、实施;

(六) 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实施;

(七) 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

(八)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九)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十)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 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 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十四) 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公司认为应该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泄露有关各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投资计划和经营状况等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征得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该公司的信息进行披露，但必须保证：

- (一) 对该信息的披露晚于公司的披露时间；
- (二) 对该信息的披露与公司的披露在文字上保持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保密与处罚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六十七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依据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并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交所备案。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的修改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始生效。

第七十一条 如果国家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与本办法产生矛盾或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则在本办法未修改前，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